

## 當懷疑論遇上女性主義

許麗香

這是一篇第二序研究文本，第二序研究的對象是Carolyn Korsmeyer的“Gendered Concepts and Hume's Standard of Taste”<sup>1</sup>。

本文作者Korsmeyer企圖以性別的角度檢視休姆著名的人性論與品味說。休姆相信人類擁有一個共同人性，所有人類學科都或多或少與這個共同人性有關係，因此，所有他對知識、道德、政治，甚至是藝術品味的檢視都是立基在這個共同人性的假設上。在共同人性的前提下，休姆認為品味有一套普遍標準可以適用於不同個體，在這套普遍標準下，休姆又容許品味的變異性。本文作者主要提出一個問題：他懷疑休姆的共同人性論使得哲學概念嚴重地受到男性觀點的影響，並對如此建構出來的哲學概念之中立性與普遍性提出質疑。他企圖以性別觀點來檢視休姆的品味說，質問品味標準運作的領域以及揭露女性在休姆系統陳述人性概念的過程中，是處在一個擺盪不定的位置上。透過這樣的質問與揭露，他質疑哲學概念的中立性與普遍性。他認為，性別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指標，透過性別角度對品味標準的審視，將會揭露出普遍價值標準的問題：品味標準的作用具有普遍性嗎？一些特殊的教育、階級、性別與國情性質難道也都可以歸因於一個普遍化作用嗎？如果性別觀點的檢視能提出一個動搖休姆哲學基礎的結論，作者認為，這個結論將同樣適用於國情、階級、與教育等角度對普遍價值的反省上。

在我的研究中，我將檢視作者透過性別概念對休姆品味說與人性論的檢驗是否果真動搖了休姆人性論與普遍價值的基礎。

---

<sup>1</sup> 本文出自 *Feminism and Tradition in Aesthetics*, ed. Peggy Zeglin Brand & Carolyn Korsmeyer,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I. 休姆的品味說

品味是令十八世紀理論家倍感棘手的課題。他們認為美與審美價值並不是指美的事物的性質，而是指在觀賞者身上引起的樂趣。既然愉快的經驗似乎是與觀賞者相關的，這種主觀論的分析便使得尋找品味的標準變得困難而急切。一方面，好品味似乎分布得很不均衡，另一方面，它又被當成一種普遍的價值，而這種價值對品味等第的決定有一套共通的標準。哲學家們主要是採取兩種途徑來調停這種台面上的對立：一是論證人性的相似性，人類對美好事物的反應是立基在這種人性相似性上，因此，樂趣基本上是相似的；另外一個途徑是企圖發現客觀事物的屬性，把這些屬性當成審美樂趣的共變項。休姆主要是採取論證人性共同基礎的途徑。

〈論品味標準〉一文是休姆談論品味問題的重要文章。文章一開頭休姆就提出品味標準與品味複雜性的問題，休姆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是將注意力集中在鑑賞者以及品味判斷的過程上，而避開對審美判斷對象的檢驗。休姆相信，並不是所有的審美樂趣都具有同等價值，而且他懷疑在客觀世界中能夠發現任何與審美樂趣有因果關連的屬性，於是他下了這樣一個結論：唯一能解釋品味標準的途徑就是將關注標的指向品味設定者，也就是優秀評論家。品味標準建立在優秀評論家的判斷上，而這樣的判斷是通過時間考驗累積下來的意見。他建議我們效法這些已經被認可的評論家的品味，並藉由這些受過考驗的標準來提煉自己的品味。休姆認為有五條途徑可以培養優秀的辨識力，這五條途徑是：細緻的感情、實踐、比較判斷、免於偏見、良好辨識力，這些都是一位優秀評論家必須具備的特質。休姆提出品味標準是由品味設定者所建立的判斷，而在共同人性的基礎下，即使有諸多品味變異性，也不會動搖品味判斷標準，休姆認為，在同等健全的品味判斷下，品味的變異與不一致性是可容許的。

## II. 休姆性別觀點的重構

本文作者找出休姆論及性別的文章與段落，提出這些文字背後的暗示，透過對這些暗示的解釋，重構休姆的性別觀點。在十八世紀的社會文化條件之下，對於通融性別平等這個觀念，休姆享有一點小小的聲譽。翻遍休姆關於道德與禮貌的著作，我們可以發現若干言論中暗示著女性平等也讚賞著女性特質。這些文章不只呈現了他個人社交生活中與女性友人之間的情誼，事實上，休姆本人也相當鼓勵男女情誼與兩性平等。同時，休姆也很留心社會所造成的性別偏見。然而，在他表現出對女性的前進觀點的同時，在系統陳述人性概念時，男性與女性在他的哲學理論中還是扮演著相當不同的角色，這種性別差異性的認定可能會造成一種危機，而逐步損毀他的哲學基礎。

## II.1. 貞節

作者重構休姆性別觀點的焦點之一放在道德問題上，尤其是與性別差異有關的道德。既然休姆認為道德行為的基礎主要有二，一是天生的情操，二是社會效益，一些跟隨著性別差異而來的行為規範與道德價值則可能是在社會效益的作用下而產生的偏見與扭曲。以貞節為例，休姆認為貞節主要是一種女性德行。從女人內在本性的角度來看，並沒有任何需要女人在性關係上保持矜持的理由。如果說貞節是一種道德特質，那只是因為它增進社會效益，因此這種女性德行是一種立基於社會效益而來的德行。雖然休姆很留意社會所造成的性別偏見，卻視貞節理所當然為女性必要的德行，毫不考慮這項德行限制女性自由的後果。

## II.2. 女性被排除於休姆人性論系統陳述之外

### II.2.1. 女性是獻慇懃的對象與提煉禮貌的力量

另外，休姆提到獻慇懃主要是一種男性德行。作者從休姆對這項德行的論述中，提出了一些很複雜的問題。休姆認為獻慇懃是中和在先天心靈與身體構造上男性優於女性的一種行為，既然男女有先天的不平等，透過社會實踐，也就是獻慇懃之類的德行來中和這種先天不平等，才有社會效益可言。慇懃是一種經過文明精煉的先天傾向，這種精煉的中心動力就是女人軟性的影響力。由此可見，女人除了是男性獻慇懃的對象之外，還是陶冶這種德行的中心力量。作者認為，慇懃這項德行揭露了一些休姆性別觀點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預設：首先，它揭露出休姆的性別觀點中，男性有先天優越性，其次它將獻慇懃者與獻慇懃的對象放置在不同的地位，既然男性天生是獻慇懃者，而女性作為男性獻慇懃的對象以及提煉男性禮貌的動力，那麼，女性即被休姆放入不同於男性的另一個社會範疇中，第三，因為改善現狀（中和男女先天不平等，維持社會效益）是獻慇懃的目的，它也使受它影響的人陷入盲目狀態，難以覺察這項德行背後隱藏的偏見。

### II.2.2. 女性擺盪不定的地位

休姆使用「人」這個字眼經常是概括性的，但在某些時候，他又暗示著，女性並不在他探究的領域（人性）之內，因此，女性在他的人性論述中是處在擺盪不定的地位，時而被涵蓋在他的論域之內，時而被排擠於論域之外。通常這種暗示是很隱微的：他所討論的社會角色與活動都是公眾事務，當時的女性被徹底的摒除於這個領域之外，以至於她們的缺席並不會引起人們的注意。但有時候這種對女性的排斥性很明

顯，尤其是當女性被視為主體所關注的對象時。這種情況經常出現在女人被視為品味判斷的對象時。休姆的《人性論》中談到樂趣在反覆中轉變為痛苦的情況時，他是將女人的地位和藝術品並列的：「當女性、音樂、佳餚等美好的事物變得無關緊要時，常常會引起相反的情感。」而當休姆思考氣候對國情的影響時，女人所扮演的角色與熱情投注的對象很相似。休姆臆測，溫和的氣候有助於成功，因為在這樣的氣候下，熱情的強度足以點燃野心，但還不足以使人陷於性慾的狂熱：「生活在溫和氣候中的人們是最可能進步的；他們的血液還未到達足以熬出忌妒的熱度，但這種溫度已足以讓他們為女性的魔力與天賦立下合宜的價值。」作者舉出這些例子，說明休姆論人性時，的確有將女性當作關注對象的傾向，既然女性被當作熱情與品味判斷的對象（them），而不是熱情與品味判斷的主體（they），女性被排除在休姆人性論域外即是一件據證確鑿的事。而既然休姆有時使用「人」這個字眼是概括性的用法，有時又將女性排除在人性論域之外，女性在休姆哲學中閃爍搖擺的地位便昭然可揭。

### II.3. 男性優越論

從休姆論獻慙慙這項德行中，本文作者已找到休姆思想中藏有男性優越論的蛛絲馬跡，接著，作者又在休姆談論「互為關連物」與「抽象概念」這個兩個概念中，企圖進一步說明，休姆的男性優越論是決定於一個概念架構，這個概念架構看來是中性的，實際上卻是由習慣所決定的。

作者提到，休姆在〈論古代國家的人口稠密〉這篇論文中談論性驅力時強調，「在所有人中，不管是男人女人，有一種世世代代的慾望與力量，比任何普遍施行的事物都要活躍。」這篇論文中一註腳中，休姆提出「互為關連物」這個概念，在這個概念中，休姆預設了男尊女卑的關係。這個概念揭露了休姆思想中普遍性的問題。休姆說：「這是一個普遍的觀察，或許我們會將它形塑於語言中，那就是，如果整體中有兩個相互關連的部份，我們總是會發明一些相互關係的字眼，來表明它們彼此的成對關係……因此，男女、主僕、父子、君臣、市民與外地人等都是相互關係的字眼。」但是，為了避免我們將這些關係當成固定的，他接著說道：「當區別確定了，語言還是會隨著每個字眼的變異性而改變；這可以推及不同國度的禮俗。」即使這段文字暗示著這種隨著「相互關係」而來的性別不平等有可能歸諸文化因素，但休姆卻不追蹤這種可能性，反而在〈論熱情〉一文中宣示男性優越性的屹立不搖。「我們因古老的家族而感到驕傲，尤其是當我們的子嗣綿綿不絕地延續著男方的血緣時。」休姆對這種感情起源的解釋是：「我們的想像總是轉向重要的事物，這是人性重要的特質。如果有大小不一樣的東西，我們的想像力總是專注在大東西上。這就是為什麼小孩都冠父

姓，而且以家族決定身分貴賤。」作者提出休姆在這篇論文中的一段話：「即使母親具有比父親更優越的特質，雖然有例外，這種一般原則還是隨處可見。」藉以指出雖然休姆很清楚這種評價習慣與個人長處無關，概念架構還是維持著相互關係中的男性優越性，也就是說，抽象分類下的「男性」總是位居主宰地位，即使這個分類中的成員（男性）並不如另一類別下的成員（女性）優越，男性的優越地位是一個屹立不搖的事實。

接著，作者又提出休姆在《人性論》中對「抽象觀念」的分析：休姆認為，「抽象」的概念總是被經驗為「個別」事物，但是個別事物之所以能代表一般概念卻是習慣所造成的，如作者的引言，「如果觀念的本性是個殊的，在數量上也是有限的，唯有藉由習慣才能將它們的表現普遍化，並在這個觀念下包含無數其他的觀念。」作者引出休姆這段文字企圖指出，在休姆的性別討論中，有一種永恆的緊張關係存在於基本共同人性與社會強加禮俗的管道（習慣等）之間，休姆一方面將性別不平等視為文化對自然關係的無用扭曲，另一方面，在基本人性的處理上他還是保留了兩性的差異的觀點，將兩性差異視為一般性的抽象概念，兩性分屬於不同的概念分類架構，而在哲學概念的系統陳述中將女人放置在一個次等或附屬於男人的位置上。系統思考的嚴密性將性別概念放入一個看似中立的地帶，事實上這種中立性卻早已被男性優越感給渲染了。

### III. 作者批評休姆的普遍標準

作者檢視過休姆的性別觀點之後，又轉過頭來審視休姆品味說與人性論的問題，在保留休姆品味說的普遍標準之下，他企圖透過發現休姆論述中存在的性別偏見，提出拔除這些偏見，將標準建立者的範圍擴大的可能性。在此，作者提出品味標準可以部份地透過「陰性」評論而建立嗎？女性可以成為品味的裁決者嗎？女性可能包含在構成品味標準的優秀評論家群中嗎？作者提出休姆性別概念與品味說中存在著一個難以調解的衝突，使得女性成為評論家有其困難性；而休姆在系統陳述人性概念時將女性當作主體判斷與知覺活動的客體，客體化的女性被排除於品味設定者之外，可以說，休姆關於普遍標準的概括斷言事實上是排除了女性參與者的。

在休姆的品味說中，似乎敞開了女性成為品味設定者的可能性。首先，品味的細緻是優秀評論者的要求之一。休姆不斷地提醒我們女性在這方面有卓越的能力。但是，這是個會使我們過度耽溺的危險特質，因為品味與熱情的細緻性（這也是女性的過人之處）太接近，而熱情的細緻性並不是一個好的道德特質。其他好評論者的特質諸如好的辨識力、無偏見、比較辨識、實踐等，都比品味的細緻性更可培養。理論上

來說，休姆並沒將任何人（包括女性）排除在品味設定者群之外。第二，品味標準容納個別偏好的多樣性。休姆如此談論的基礎是「一個人不同氣質」以及「我們時代與國家的特殊風俗與意見。品味的普遍原則一統在人性之下……但當內在框架或外在情境出現歧異時，不管是哪一種情況，兩者都沒有錯，沒有任何一方可以強加自己的喜好於另一方。如此一來，判斷在某程度上的歧異是無可避免的，而且我們透過對立情感的協調去尋找標準是徒勞無功的。」既然休姆不否認女性先天上具有成為品味設定者的可能性，而且承認品味的多樣性，看起來，休姆的品味說似乎在性別觀點的檢驗下並沒有問題，也就是說，在休姆的品味說中，女性的確有可能成為品味裁決者，品味標準也可能納入女性的判斷。但是，緊接著，作者又提出兩個問題，說明在休姆的哲學體系下，女性成為品味設定者是有其困難的。

首先，在女人養成品味的能力上，有一個重要的社會差異必須考量。休姆讚揚謙遜有美德的婦人，並認為這樣的婦人是促進品味的文明影響力。但是，謙遜有美德的婦人要成為優秀的評論家存在著一個困難：維持謙遜與美德必須限制部份的實踐，而實踐的廣度正是另一項發展好品味的必備條件；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女性失去了她的女性美德，她們勢必將同時失去作為一個品味設定者的地位。也就是說，欲成為品味設定者的女性勢將面對一個難以協調的衝突：她必須在實踐與女性德行兩者間進行抉擇，但是如果她選擇實踐而捨棄女性德行，她將又面臨道德上的責難，而喪失她作為品味設定者的優勢。這樣看起來，女性欲成為品味設定者的確存在著相當大的困難。

其次，作者從休姆談兩性結合的論述上指出：品味標準的建立確實將女性排除在參與者的行列之外。第一，休姆認為「如果在沒有完全合一的情況下，還有什麼事比將兩人的興趣與關懷如此密切地結合在一起更危險的事？」而兩性的理想結合是一種分開後又重新結合的雌雄同體：「結合雙方的縫合線並不容易發覺；但雙方的結合形成了一個完美而幸福的創造物。」但是，在這種理想結合中，女性必須認同丈夫，將丈夫的偏好視為己有，忽略她與丈夫之間的差異。關於女性對丈夫認同的舉證，作者舉的是休姆人性論中談論人的熱情的一段文字：「女人對丈夫的認同那麼強，而當她再婚時，維繫她子女的聯繫念頭，以前是由子女到她身上，再由她回到他們身上，現在這種聯繫則從子女引到她，並到她丈夫身上，而且因為她對丈夫新的連繫與責任，逗留在那裡。」性別之間差異的統合是以女性犧牲自己偏好轉而認同丈夫偏好的方式換來的。如果休姆是以這樣的態度處理性別差異統合的問題，他的普遍價值標準將使性別差異的問題陷入一種危機中。第二，在休姆思維中判斷品味的模範裁決者都是一些合適的主體，這些主體的知覺與判斷形成了一個聯集，這個聯集是品味標準以及人們理解什麼是有利價值所由出的地方。當休姆以一些知覺與判斷推出關於人性的結論之時，女性經常被視為知覺與判斷的對象，而不是知覺判斷的主體。但是，什麼情況

女性會被包含在品味標準建立者群之中呢？作者指出，休姆經常談到，女人是提煉品味與道德的催化劑，這樣看來，休姆似乎又將女性放在品味標準所由出的核心中。作者假設，在這種情況中，休姆預設了兩性心靈與價值的合一，在品味上沒有分歧時，才是理想的批評者。但我們必須記得，在前面作者已經分析過這種兩性差異是建立在女性自己的偏好轉而認同丈夫偏好的基礎上。因此，作者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任何男女的差異存在都將會危及他普遍人性論的基礎。

透過對品味判斷的檢視，作者提出女性在休姆形塑人性概念之中處在一個擺盪不定的地位，時而與分析者（休姆）站在同一個位置，時而變成分析者論述中的主體活動所投注的對象，一下子處在論點的核心地帶，一下子又被踢到論域的邊緣地帶，在中心與邊緣，主體與客體之間來回不定。另外，作者提出男女德行與禮儀如貞節、謙遜、獻慇懃等，以及互為關連物的概念說明休姆性別概念中受社會文化因素所影響的性別偏見，如休姆視限制女性自由與行動的女性德行爲當然的價值，以及在他觀念架構中屹立不搖的男性優越感等。作者分析休姆這些性別概念影響了普遍標準的建立，而使得休姆的人性論哲學失去了中立的立場。

檢驗過休姆哲學的普遍性與中立性之後，作者下了兩個結語：一是女性在哲學概念中搖擺不定的位置也使得女性主義者尋找一個穩定視點的努力更加困難而複雜；二是品味標準的複雜性揭露了人性概念與統一標準的問題的複雜性。

#### IV. 批評本文作者

從作者對休姆品味論的分析看來，他之所以質疑休姆普遍標準的普遍性與中立性是因為品味標準的設立排除了女性參與者，而支持這項論斷的理由主要有三：一是女性成爲品味設定者的難處；二是女性成爲主體關照活動的客體；三是在兩性結合中，女性被要求認同男性。但事實上，在休姆哲學的系統陳述中，這三項理由均不足以造成女性被排除於品味標準設定者的行列之外，也就是說，作者提出的理由並不足以動搖休姆哲學的普遍性與中立性之基礎。

首先是兩性結合的問題。作者舉出休姆談論女性再婚與認同轉向新丈夫家庭的一段文字，說明休姆的兩性結合是以女性對丈夫的認同，女性犧牲自己的偏好轉向認同男性的偏好爲基礎。在這段文字中，休姆確實談到女性的認同問題，但這是什麼樣的認同呢？休姆在文中只談到女性在第二任婚姻中，必須面對全新的社會關係與家庭責任，但這種對新社會關係與家庭責任的認同能否等同價值與偏好的認同呢？如果這個等號不成立，那麼作者提出在休姆兩性理想結合中是以女性認同男性偏好爲基礎的

說法是站不住腳的。這個等號自然是不成立的。作者必須先建立社會關係與家庭責任跟價值認同之間的關係，才能夠建立這個等號。即使我們可以為作者找出社會關係與家庭責任的認同跟某種價值認同的相互關連性，但是，女性對於新社會關係與家庭責任的認同只是形塑價值認同的一個環節，一個元素，價值囊括的項目太多，作者舉出這兩個項目，如何足以證明這種價值認同等於整體價值認同？如果這個等號還是不成立，那麼，至少作者必須說明社會關係與家庭責任所伴隨的價值認同對於整體價值認同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也就是說，它是牽一髮動全身的價值認同，是一項關鍵性的價值認同。如果這條路還行不通，那麼作者至少要再舉出其他影響女性價值認同的例子。作者並沒有為他的這段論證做出更多的努力，只是根據休姆在人性論中提到女性在第二任婚姻中，必須面對全新的社會關係與家庭責任，就直接將這段文字解釋為兩性結合是以女性犧牲自己的偏好轉向認同男性的偏好，女性認同男性的價值為基礎，這樣的立論是不成立的。因此，作者以這段文字指控休姆論述中兩性結合是以女性認同男性價值為基礎的立論是不成立的。

其次是女性客體化的問題。作者提出兩個例子說明女性在休姆系統陳述中女性被當作主體關注的對象。第一個例子是休姆論獻慇懃，女性被視為男性獻慇懃的對象，第二個例子則是休姆論熱情的一段文字，將女性與藝術品並列為熱情投注的對象。熱情是休姆在《人性論》中主要關懷的主題之一，休姆論熱情的抽象概念架構主要是熱情的主體、客體與啟動熱情的原因，觸及性別議題的主要是休姆論兩性之愛這一部份。休姆談到，愛的對象必然是外於自我的另一個思考的存有物，也就是另一個人。在兩性關係中，男性與女性分別是彼此愛慕的對象與主體。在這樣的架構中，既然男性與女性互為熱情投注的主客體，休姆並沒有決定男性或女性任何一方為必然的主體或客體，即使休姆確實在某些文句中將女性與藝術品並列，使女性作為男性熱情投注的對象，並且在兩性關係中，休姆確實將女性視為男性關照的客體，但在休姆整個兩性之愛的概念架構下，兩性既然互為愛慕的主體與對象，女性並沒有被休姆斷定為在概念架構下成為絕對的對象，或是無可翻身的客體，休姆論熱情與兩性之愛的概念結構並沒有斷言女性的客體性。既然女性的客體化並沒有在休姆人性論系統陳述的概念架構下被決定，本文作者舉證的這段話則不足以成為支持女性在休姆系統陳述中被客體化的證據。在獻慇懃的例子中也是如此。

獻慇懃是歐洲文明社會特有的禮儀，它的本源來自於兩性間天生的吸引力，也就是兩性之愛，它是兩性互動中男方的行為規範。既然如此，在兩性之愛中，女性作為男性獻慇懃的對象，或是作為提煉男性禮貌的動力，則是無可厚非，再自然不過的事。因此，光是女性作為男性獻慇懃的對象也不足以說明女性在休姆系統陳述中被客體化的事實。但是獻慇懃這項禮儀並不因此而可以免除性別角度的責難。



我認爲，獻慫慫的問題出在獻慫慫背後的預設上：它預設兩性互動存在不同的行爲規範以及男性優越性。社會賦予兩性不同的行爲規範是否爲所有關於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來源？我們是否需要重新反省在我們的倫理與社會禮儀中普遍存在的兩性行爲規範之差異的預設？是否社會賦予男女兩性規範的差異性被視爲理所當然，而導致規範背後隱含的偏見被合理化，以致於如休姆這般審慎的哲學家也對它背後隱含偏見的可能性毫無知覺？是否男性優越感也在這種差異之下被視爲不須反省的事實？休姆有沒有反省過差異的個體行爲規範與男性優越論的問題，或者這正是休姆認爲根本不需要多加反省的預設？休姆是個殺傷力極強的懷疑論者，但經過性別概念的檢驗後，我們還是發現他思想背後還是有被他視爲理所當然的預設值得批評。

最後是關於品味設定者的問題。休姆在品味論中提出品味標準由優秀評論家建立，並指出這些品味設定者的誕生必須經由五個條件的考核以及歷史（時間）的選擇與考驗。既然休姆只是提出品味標準誕生的方式，並沒有給定品味標準的實質內容，更沒有指定誰才是品味設定者，表面上看來，休姆並沒有將女性排除於品味設定者群外。但有沒有可能休姆給出產生品味設定者的條件只有利於男性評論家呢？本文作者提出休姆的「品味的細緻性」與「實踐」這兩個條目，說明在休姆品味論中女性成爲品味設定者的困難。作者提到，休姆將品味的細緻性與熱情的細緻性並列，將它歸諸不好的道德品質，而否定它是個值得發展的品質，但事實上，作者在此對休姆的解讀有誤。休姆在〈論品味與熱情的細緻性〉這篇文章中，並沒有將品味的細緻性列爲不好的道德品質。在文中，休姆認爲熱情的細緻性與品味的細緻性雖然在性質上有相通之處，但熱情的細緻性是必須節制的品質，而品味的細緻性則是值得陶冶與讚揚的特質，並不如本文作者所言，休姆貶低了品味細緻性的價值。因此，若休姆也認爲女性在品味細緻性上有所長，就這個條件上來說，休姆並沒有排除有利於女性成爲品味設定者的條件，相反的是，他相當肯定甚至高度讚揚這項品質。就品味的細緻性這點來說，休姆開出的品味設定者的條件，是對女性相當有利的。而我認爲，要探討品味設定者真正的問題所在，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的是「實踐」的問題。

誠如作者的分析，「實踐」是與女性德行相衝突的條件，因此限制了女性成爲品味設定者的可能性。但是，培養好品味有可能不透過持續的實踐而達成嗎？我們可以將實踐排除於優秀評論者的條件之外嗎？如果我們同意這個答案是否定的，如果我們也堅持「實踐」是培養好品味的必要條件，那麼，在性別觀點的檢驗之下，休姆品味論的中立性仍是無可置疑的。品味論所開出的品味設定者的條件並沒有受到性別偏見的影响。因此，如果實踐這個條件是造成女性成爲品味設定者的阻礙，並不是成爲品味設定者不需要實踐過程，真正造成問題的，是休姆以及十八世紀社會對女性德行的要求，問題並不出在品味論上，而是在於道德規範的問題上。如果限制女性自由與實

踐的德行被視為理所當然，那麼，我們現在必須把問題的焦點轉移在女性德行的探討上，而不是品味說；是女性德行阻礙女性的實踐，而使得女性成為品味設定者產生困難，並不是休姆的品味說開出女性無法企及的品味設定者的條件。休姆的品味說沒有問題，真正造成問題的元兇是休姆對於女性德行的觀點。

由此可見，作者並沒有舉出充分的證據說明女性被排除於休姆人性論的系統陳述之外，而嚴重地影響人性論的系統陳述與哲學基礎，相反的，在這樣的檢驗下，休姆人性論與品味說的中立性與普遍性仍無可動搖。事實上，從作者的引言可以看出，作者列舉的都是跟倫理學與道德問題有關的條目，作者並沒有針對休姆人性論的核心——知識論部份進行全面的檢視工作，因此，作者並無法斷言休姆的性別偏見如何滲入其人性論哲學的系統陳述，並如何損毀休姆的哲學基礎。作者真正揭露的問題在於休姆關於道德規範的性別偏見上。在休姆未經反省的性別偏見與理所當然的預設中，諸如女性德行與男性優越感等，才是造成女性在普遍價值標準中缺席的幕後黑手，才是造成價值標準之可疑的真正元兇。即使我們承認休姆的人性論是大公無私的概括性斷言，我們也不能保證價值標準的普遍性與中立性，原因在於休姆對於習慣與社會強加禮俗的管道之反省不夠徹底，在於休姆的道德預設尚有懷疑論者的殺蟲劑噴灑不到的死角。在休姆身上，我們看到的是一位卓越的懷疑論者，浸浴在性別偏見的迷霧中，即使是人性論哲學之中立性之背書也只是更加合理化道德預設與價值標準中隱含的偏見，哲學思考的無私與中立反而成了偏見的幫兇，讓既存之價值標準的普遍性與中立性的假象無以動搖。

誠如作者所言，他寫作這篇文章的意圖在於透過性別觀點的檢視揭發品味標準的複雜性與人性概念與統一標準問題之複雜性，而我檢驗這篇文章的目的也在於揭露以性別觀點批判審美與品味標準之複雜性。性別觀點的檢驗工作勢必比其檢驗之對象更加審慎縝密，否則其結論隱含之偏見與錯誤將被掩蓋於破除偏見的承諾中而不自覺。這勢將引發更加複雜的檢證與除錯工作。懷疑論者休姆無法免除時代的偏見，那麼，女性主義的除錯者呢？